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1号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努力实现学校建设高水平工业大学的目标，规范学校党委对整体工作的领导，保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北方工业大学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

称“常委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对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常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会议、文件和重要决定、指示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方案。

(二)研究学校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以及办学指导思想等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包括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德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包括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重要规章制度、年度财务预决算及调整、教职工聘任及津贴方案,以及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外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举措。

(六)讨论决定党内校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以及党员、党

员领导干部的违纪处分。

（七）审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要点，以党委名义上报的重要指示、报告，发表的重要讲话及作出的重要决定。

（八）讨论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事项。

（九）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处级干部的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以及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和北京市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十）讨论研究离退休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实际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十一）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十二）研究决定对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三）研究校长办公会提交常委会讨论的事项。

（十四）其他需由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常委在职权范围内应当解决或协调解决的日常工作问题，不列入常委会会议事范围。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常委校长或其他常委主持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常委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委出席方能召开。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八条 常委会议题由常委提出，党委办公室收集和汇总，报经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审定后，正式确定为常委会议题。

第九条 常委会议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减少议题，必须经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十条 常委会议题提出后，有关领导应事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提出的议题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论证，提出具体建议或备选方案，至少于会前3个工作日由职能部门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党委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常委会讨论的重大议题，提交前应进行充分沟通。有关干部任免事宜，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后提出。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重要议题，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等环节，取得共识后提出。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学校分管领导或职能部门简要报告议题要点。常委和列席会议的非常委要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主持人在集中意见时，对少数人的不

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意见作出表决外，应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沟通后再表决。

第十四条 常委会做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常委具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对重大议题和处级领导干部任免事项的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十五条 对于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常委，会后由党委办公室向该委员汇报本次常委会的内容及决定。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应作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的会议召集人签发。

第十七条 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常委（或学校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党委办公室协助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书记。

第十八条 对于常委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如有异议的，经常委提出动议、党委书记同意，可以提交常委会会议复议一次。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校常委和列席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通过校党委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条 常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凡研究涉及党委常委和列席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亲属的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研

究或决策某一问题时，分管校领导应到会。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行动上积极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全体常委和其他参会人员都应遵守会议纪律，凡会议决定和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任何人不得擅自外传和扩散；会议的决定如与常委的个人意见不一致时，必须按会议的决定进行传达和执行，个人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向外扩散。对违反保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和纪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学校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5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的《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党发〔2015〕6 号）同时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 日印发
